人员承接及用工关系处置承诺书

致：_____（以下简称“出租方”）

承诺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参加美豪丽致酒店项目意向承租方征集，现就标的物业在岗人员承接及用工关系处置事项承诺如下：

一、用工现状确认。承诺人确认，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标的物业酒店现有在岗员工共30人，均系派遣单位依据其与出租方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派遣至出租方处提供劳动；各员工与派遣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出租方仅系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用工单位。

二、用工单位地位承接。承诺人承诺自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承接出租方在上述劳务派遣关系中的用工单位地位，并于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30日内与派遣单位完成劳务派遣协议的订立或变更，将前述30名员工的派遣岗位、派遣期限及相应权利义务承接至承诺人名下，同时督促派遣单位依法与员工办理劳动合同变更、接续手续，出租方应给予必要配合。自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出租方退出用工单位地位，不再承担任何与员工相关的义务；过渡期内因用工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诺人承担。

三、员工权益保障。员工在派遣单位的连续工龄连续计算，不因本次承接而中断；薪酬待遇不低于其原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由派遣单位依法足额缴纳，承诺人按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四、劳动关系直接建立。承诺人按照本承诺书第二点承接出租方在上述劳务派遣关系中的用工单位地位后，有权选择与派遣单位协商，将前述员工的劳动关系转为由承诺人与员工直接建立，即由派遣单位与员工依法协商变更或解除劳动合同，承诺人依法与员工另行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选择该方式的，员工在派遣单位的工作年限依法合并计算为承诺人的工作年限（派遣单位已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的除外）；因员工劳动合同解除、变更及劳动关系转移产生的经济补偿及其他费用，均由承诺人承担；承诺人依法全面履行用人单位的各项义务，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补偿、赔偿义务。

五、责任承担与追偿。与上述员工相关的劳动合同变更、接续、经济补偿、劳动争议、劳动仲裁、诉讼等全部事项，均由承诺人作为责任主体负责协商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出租方不承担任何与劳动关系相关的补偿、赔偿义务；出租方因此对外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承诺人全额追偿。

六、合规承诺。承诺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合规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因承诺人未依法完成劳务派遣协议订立或变更、未履行用工单位义务、派遣安排不合法或其他承诺人原因，导致出租方被认定与员工存在劳动关系的或被认定向员工承担赔偿责任的，由承诺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出租方因此支出的补偿金、赔偿金、行政罚款、仲裁费、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均有权向承诺人全额追偿。

七、违约责任。承诺人未按本承诺书第二条约定完成劳务派遣协议订立或变更的，每逾期一日按人民币 5000 元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满 30 日仍未完成的，出租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收回该物业，承诺人应按本协议租金总额（含税）的【15%】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出租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损失、房屋空置损失、员工经济赔偿、经济补偿、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承诺人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本款承诺人应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承诺人同意出租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履约保证金不足扣减的，出租方有权继续向承诺人追偿，承诺人并应在此情形下补足履约保证金。

本承诺书不可撤销，自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并作为《租赁合同》的组成部分。

承诺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